

# 买家退款不退货 卖家跨千里起诉

## 商品价值40多元,商家花费几千元维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林海岚 张静吟)一块手机内置电池卖了40多元,买家曾某某以电池不耐用为由申请退款,拿到退款后,他却没退货。这下卖家不干了,跨越千里维权来到泉州,将曾某某起诉到法院,前后花费了一两千元。

据洛江区人民法院介绍,此前,曾某某通过网络平台下单购买一个智能手机内置电池,商品到货后确认签收。经使用,曾某某以电池不耐用为由申请退款,商家吴先生表示需退货才能退款,曾某某拒绝退货,并向网络平台继续申请退款,最终操作成功。吴先生不服,经沟通未果,遂从外省来到泉州,作为原告,将曾某某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货款,赔偿各项维权损失。

经法院主持调解,释明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曾某某表示拆除手机电池确实存在损坏手机的可能,但既然电池足以支撑手机正常使用,其愿意支付相应对价。最终,吴先生和曾某某握手言和,共同达成调解协议,曾某某当庭向吴先生支付款项200元,吴先生表示无需退货,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据悉,吴先生曾某某不诚信的行为,从安徽乘坐动车来泉州,又请人调查被告人的信息,花了一两千元,也花费了不少时间,虽然最后只拿到200元,但他觉得维护了自己作为诚信商家的权益,值了。

法院介绍,在互联网时代,随着电商平台消费不断发展,不仅要保护买家合法权益,卖家的合法权益也不应被忽视。“七天无理由退货”“极速退款”“仅退款”等规则不应被滥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民法典》均对消费者权益维护与继续履行合同进行法律约束。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交易都应遵守规则,消费者亦应当诚信,切勿无理“白拿”,若损害卖家权益,增加社会信用成本,长此以往,最终破坏的是整体消费环境,损害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买家拿到退款后却没退货,卖家跨越千里维权。(CFP 供图)

# 七年案件终得解 赠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卢书琪 王东飘)“七年了,感谢执行法官从来没有放弃我的案件,感谢你们!”近日,申请执行人魏先生专程来到丰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一面写着“一心一意为民办事 依法办案快速到位”的锦旗送到王法官手中。

法院介绍,蔡某与魏先生系朋友关系,2011年期间,蔡某以办厂资金紧缺为由向魏先生借款,双方于2017年3月结欠,确认蔡某尚欠魏先生借款13万元,后魏先生急需用钱多次向蔡某催讨借款,蔡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偿还。魏先生于2017年7月起诉至法院,该案经审理判决生效后,蔡某仍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魏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蔡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觉履行义务,蔡某分期偿还了部分欠款37000元后,再次以资金紧张收入微薄为由拒绝还款。

法官通过现有查控手段及向各相关部门核实,暂未发现蔡某名下有可供本案执行的财产,魏先生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虽然案件“终本”,多年来多名法官接洽努力,但仍然没有取得良好效果。

王法官接手案件后,十分关心申请人的困难情况,详细研读案卷寻求突破口,并持续通过网络查控和线下布控,关注和查找蔡某下落及其财产线索,终于在公安部门的有力配合下发现他目前从事运输工作且有一定的收入。王法官多次蹲点追踪蔡某,但蔡某与法院玩起了“躲猫猫”,好几次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王法官锲而不舍的追踪、施压下,蔡某只得主动来到执行局面对问题,但他仍抱着侥幸心理,未能还清欠款也未与魏先生达成和解。针对蔡某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法院依法对他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在法官一次又一次释法说理、登门调解的努力下,蔡某被拘留期间,其家属主动表示愿意偿还借款,并积极与魏先生协商,寻求和解。最终,在法官的居中调解下,蔡某家属代为偿还现金3万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法官介绍,“终本”是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的一种程序,既不是停止或完结案件的执行,更不是对被执行人的宽宥纵容。“终本”并非“一了之”,具体到这起案件中,经多任执行法官接续努力,不放弃任何一丝可能执行的希望,让逃避执行的行为受到惩罚,让申请人被拖欠的借款执行到位,让矛盾尖锐的当事人握手言和,七年案件终得解。

# 诱骗外国人投资 “杀洋盘”窝点被端

“我们都是骗外国人,这也构成犯罪吗?”被告人许某在庭审中,语出惊人,满是疑惑地询问法官。昨日,记者了解到,“杀洋盘”“骗U币”是近期出现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法院审理的被告人许某等8人诈骗案,就是以外国人为诈骗目标,通过引诱其投资虚拟货币,骗取财物,因此被判刑。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黄仲谋

## 结果 触犯诈骗罪 8人被判刑

去年3月30日,经侦查,安溪县公安局民警远赴湖南衡阳市蒸湘区,在湖南湘西高新软件园某出租房,端掉该诈骗窝点,一举抓获许某等8人,并扣押了大量作案工具电脑和手机。

庭审时,许某语出惊人,说道:“我们都是骗外国人,这也构成犯罪吗?”

经审理,安溪县人民法院查明,被告人许某、李某等8人自2023年2月至3月间,先后受雇于他人,在湖南省衡

阳市蒸湘区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等地,冒充他人身份,利用网上即时通信工具添加美国等境外人员为好友,之后以聊感情的方式诱骗被害人到同案人掌控的投资平台进行虚拟货币投资,再通过控制网站后台拒绝被害人提现,将虚拟币占为己有,共计骗取5361个USDT币,折合人民币36871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李某等8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八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其余7名被告人均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宣判后,8人均未上诉。目前案件已经生效。

## 说法 骗取虚拟货币 也要承担责任

法官介绍,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和国际交流的增多,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以外国人为对象的诈骗行为也层出不穷,被称为“杀洋盘”。“杀洋盘”是“杀猪盘”的变种,虽然诈骗对象改变了,但其利用电信网络诈骗的本质是一样的。“杀洋盘”的诈骗分子将目标瞄准外国人,假扮“白富美”“高富帅”,利用翻译软件、聊天软件与外国网友聊天交友,获取信任后诱导投资,骗取财物。“杀洋盘”不仅侵犯了外国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中国的国际形象和信誉。对此犯罪行为,要坚决打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益和网络安全。

法官提醒,切勿参与诈骗行为或者帮助实施诈骗,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更不要轻信“骗外国人是不犯法”的谬论,无论是诈骗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官介绍,数字货币的财富聚集效应让虚拟货币的热度不断高涨,犯罪分子以投资新业态、新领域为幌子,通过搭建虚假交易平台打着“投资返利”的旗号实施诈骗,该类案件往往受害范围广、涉及金额多,危害影响大,隐蔽性强。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通知及公告虽然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但同时也认定虚拟货

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虚拟货币是具有一定财产属性的物品,在市场上特别是国际金融市场上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交易价值。诈骗分子骗取虚拟货币的根本目的也是通过转移他人对虚拟货币的占有,取得虚拟货币带来的财产性利益,骗取虚拟货币的行为同样侵犯他人的财产权益,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广大市民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投资理财,理性面对高利诱惑,切勿轻信虚拟货币等所谓以高科技网络投资为名义的‘投资平台’,提高网络风险防范意识,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法官表示。

## 案情 伪装白富美 专骗外国人

这次被判刑的许某是安徽人,其余的涉案人员有的来自河南,有的来自福建。

去年2月初,许某的朋友“小峰”(另案处理)发微信问他要不要出去做事,每月4000元+提成,包吃住。去年2月25日,许某乘坐大巴从安徽合肥出发,先到长沙,后到衡阳市,然后根据“小峰”发的地址去了宿舍,之后他就在宿舍待了几天,等到3月5日,“小峰”才带他去公司上班。

到公司后,主管“阿熊”(另案处理)给他安排位置,让他看电脑里的话术学习下,方便后面跟客户聊天。

许某把自己包装成在美国上班的白富美“Lisa”,然后用“纸飞机”(一种网上聊天工具)找美国男子聊天,一开始都是在培养感情,等聊到一定程度之后,就问他们对投资理财有没有兴趣,如果客户有兴趣的话,许某等人就带他们投资虚拟货币。实际上,该投资平台是诈骗分子公司架设的,后台可以随意控制涨跌,客户一开始投资的话,不法分子就操作后台,让客户看到盈利不错,尝到甜头,等客户加大投资后,就被操控为大跌,实际上就把客户的钱都吞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实习生纪宏佳)张某燕走私废塑料到国内销售,但还是东窗事发,7年后,她回国投案自首,日前,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2016年5月份,张某燕与其父亲张强某(另案处理)商议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进口PET废塑料到国内销售。同年8月,张某燕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境外采购属于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废塑料,再以每吨人民币800元的包通关费用委托他人,使用晋江市均利无纺制

# 走私废塑料 7年后回国自首 一审被判刑并处5万元罚金

品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许可证进口到国内,由张强某销售给他人。经泉州海关缉私分局核实,张某燕走私废塑料数量共2柜,重量合计38.561吨。

2023年4月25日,张某燕在广州白云机场国际旅客到达大厅向泉州海关缉私分局投案。

经审理,法院认为,张某燕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利用他人的许可证将境外可用作原料的限制进口类废物运输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废物罪。此外,法院认为张某燕系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行为符合《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自首的规定,具有自首的情

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鉴于张某燕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综合案件犯罪事实、情节和张某燕的认罪、悔罪态度,同意其适用缓刑的建议。

据此,日前,法院以走私废物罪,一审判决张某燕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 在逃人员办理业务 民警不露声色抓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姚晓东 实习生魏富城 文/图)并非只有一线民警会与罪犯正面交锋,户籍民警凭借谨慎与机智,同样能让罪犯无处遁形。昨日,丰泽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通报称,该所户籍民警发现了一名逃犯,并成功将其抓获。

近日,丰泽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的户籍民警在工作窗口,像往常一样为群众办理户籍相关业务。15时30分许,一名女子来到户籍窗口,想要办理落户业务。民警按照正常流程进行了登记,并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检查。审核中

系统突然提示该女子信息异常,民警立即心生警觉。“现在系统出现小故障,请您稍等一会儿。”为了不草率惊动,民警一边继续让她填写业务办理的申请表,一边再次认真核对其信息。在确定黄某在网上在逃的身份后,民警迅速拿起手机通过微信向领导进行了汇报。派出所值班民警赶到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将黄某当场控制,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黄某于2023年9月8日因网络赌博被山东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目前,嫌疑人黄某已移交相关单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开展防暴应急培训 守护校园“入门关”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陈灵 通讯员蔡毅辉)为切实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打造“平安校园”,昨日上午,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双阳派出所联合巡特警反恐大队、治安大队组织双阳辖区15家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保卫干部等60余名“护学岗”执勤力量,在泉州南方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防暴应急处突培训。

培训现场,巡特警反恐大队教官围绕安保基本理论和安保器械使用、最小应急单元处突突发事件等进行讲解和演练,以防暴盾牌、警棍、防暴钢叉等防暴器械的功能和使用方法为教学重点,向参训人员进行讲解及示范,并组织参训人员对防暴器械进行练习体验。整场培训以现场教学、交流互动、模拟实战等方式,确保在遇到突发情况时,“护学岗”安保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应对反应,保护师生人身安全。

据悉,春季开学以来,双阳派出所强化校园层层防控体系,以校园封闭式管理、校门防冲撞设施、保安员配备及“一键式报警”联网为重点,督促学校完善门卫、保安工作及门卫登记制度,配齐专职保安,健全内部安全保卫体系,把好校园“入门关”,并组织警力完善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切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